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行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公司为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形成共创共赢的合伙人文化，制定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几年公司以物联网业务作为主要战略发展方向，为提高员工凝聚力，助力业务探索发展，现拟推行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

本次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将以合伙企业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拟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物联网业务子公司北京北纬蜂巢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蜂巢物联”）股权。合伙人有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或按照预先设定的条件，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有蜂巢物联的股权，从而享有持有股权份额对应的分红权、增值权等股东权益。

因本次合伙人计划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将包括公司董事刘宁、财务总监张文涛、董事会秘书黄潇等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股平台对蜂巢物联的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子公司推行物联网业务合伙人计划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办公场地需要，公司拟与董事傅乐民、刘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 5B 的共有房产作为办公场地，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租赁面积为 187.11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天每平方米 7.5 元。

由于傅乐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宁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